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羅簡字第174號

原告 車昇機械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曹惠玲
被告 朱俊樺
林家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修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元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朱俊樺於民國107年至108年間委任原告公司維修怪手，修理費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000元，被告朱俊樺則交付由其背書之被告林家羽所簽發面額為12萬5,000元之支票1紙（支票號碼IG0000000、發票日為109年2月15日，下稱系爭支票）支付維修款，但該支票屆期經原告提示後，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。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等件為證，核與其所述相符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復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本院審酌前揭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而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發票人、承兌人、背書人及其他票

據債務人，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林家羽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，被告則為系爭支票之背書人，自均應依支票上所載文義對於執票人連帶擔保支票之支付，而被告復未提出任何票據抗辯事由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昀璉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同時表明上訴理由；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

書記官 劉婉玉

計 算 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330元	
合 計	1,330元	